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莊麗明
電話：04-7112422轉203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e63000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41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E77Z7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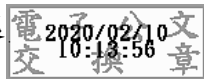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9年2月6日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轉達學校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函辦理。
- 二、檢附109年2月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訊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資訊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學務處 收文:109/02/10



1090000448

無附件